



人本交通 停讓文化

員工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教材

112年7月



目錄

一.訓練重點

二.交通部交安月

三.國道交安宣導



一.訓練重點

交通部交安月		國道交安宣導									
重點	主題：人本交通-停讓文化 主標語：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	 所有駕駛人 -注意車前動態、勿疲勞駕駛、繫安全帶、不過度依賴駕駛輔助系統、因故下車注意事項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<u>駕駛版</u></th><th><u>行人版</u>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 行經路口停讓行人</td><td> 遠離車輛，安全處等待通行</td></tr><tr><td> 無號誌路口遵守停讓</td><td> 走行人穿越道，不任意穿越車道</td></tr><tr><td> 至路口中心點再轉彎，避免死角</td><td> 遵守號誌，綠燈秒數足夠再過馬路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 專心過馬路，不滑手機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<u>駕駛版</u>	<u>行人版</u>	 行經路口停讓行人	 遠離車輛，安全處等待通行	 無號誌路口遵守停讓	 走行人穿越道，不任意穿越車道	 至路口中心點再轉彎，避免死角	 遵守號誌，綠燈秒數足夠再過馬路		 專心過馬路，不滑手機
<u>駕駛版</u>	<u>行人版</u>										
 行經路口停讓行人	 遠離車輛，安全處等待通行										
 無號誌路口遵守停讓	 走行人穿越道，不任意穿越車道										
 至路口中心點再轉彎，避免死角	 遵守號誌，綠燈秒數足夠再過馬路										
	 專心過馬路，不滑手機										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1/11)

■ 法規教育(行人相關)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
條號	條文內容	條號	條文內容
第133條	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	第78條	一.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： 1. 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 2.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 3. 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 4.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 二. 用行動輔具者，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不予處罰。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2/11)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
條號	條文內容	條號	條文內容
第134條	<p>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. 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二. 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，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，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；未設人行道，而有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；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。三. 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四. 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五. 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六. 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	第78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.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2.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3. 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4.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二. 用行動輔具者，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不予處罰。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3/11)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
條號	條文內容	條號	條文內容
第135-1條	<p>行人通過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、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徒步區，除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指示通過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. 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聲光號誌已顯示時，應即靠邊停止，不得通過。二. 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暫停、看、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，始得通過。	第78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.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2.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3. 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4.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二. 用行動輔具者，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不予處罰。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4/11)

■ 法規教育(汽車相關)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
條號	條文內容	條號	條文內容
第103條	<p>一. 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。</p> <p>二.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</p> <p>三. 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</p>	第44條	<p>一.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近鐵路平交道，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。2.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，不減速慢行。3. 行經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，不減速慢行。4. 行經設有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，不減速慢行。5. 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減速慢行。6.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，不減速慢行，致污濕他人身體、衣物。7. 因雨、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，不減速慢行。 <p>二.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

取締標準：汽車前緣（機車前輪）不能進入行穿線，且與行人行進方向距離不能少於「3公尺」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5/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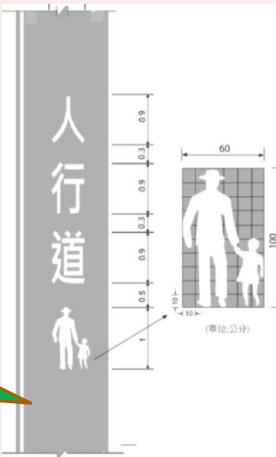
■ 法規教育(汽車相關)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
條號	條文內容	條號	條文內容
第103條	<p>一. 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。</p> <p>二.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</p> <p>三. 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</p>	第44條	<p>三.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行近鐵路平交道，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。</p> <p>四.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。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p>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6/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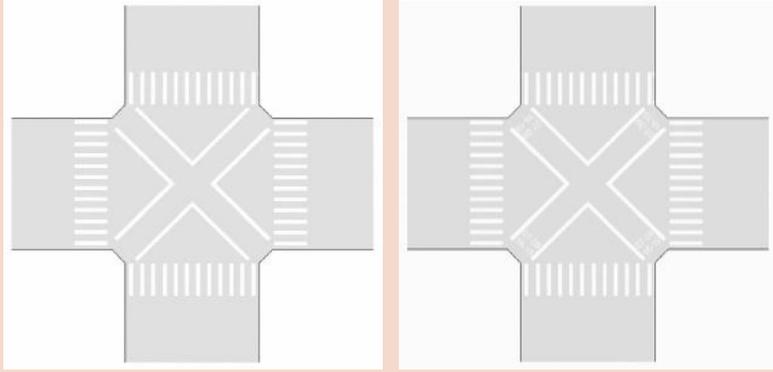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條號	條文內容摘要	地面標示
第58條	停車再開標誌「遵1」 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再開。	
第59條	讓路標誌「遵2」 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，觀察幹線道行車狀況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	
第174-3條	人行道標線 ，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，車輛不得進入。	

人行道鋪面得上色，
顏色為綠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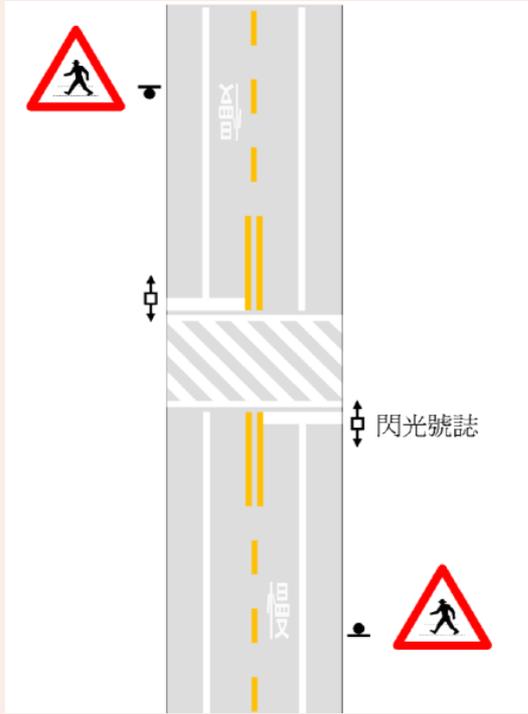
二.交通部交安月(7/11)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條號	條文內容摘要	地面標示
第185條	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，設於交岔路口；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。	
第185-1條	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 ，設於有行人專用時相之號誌路口；其線型為於路口對角線位置劃設X字型平行白色實線。 分全日性及時段性，並應配合號誌時制設置之。	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8/11)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條號	條文內容摘要	地面標示
第186條	<p>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，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。</p> <p>設有本標線之地點，應配合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，指示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。距斑馬線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側，須設置「當心行人」標誌，並得於路面上標寫「慢」字。</p>	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9/11)

■ 影音宣導

教材		連結
行人守號誌 安全尚要緊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afemonth/post/2209071605470
無號誌路口 停讓才安全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afemonth/post/2209071602302
行車有理 路口停讓才安全(112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306191500014
行近路口要停讓 你我安全有保障(112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306161755286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10/11)

■ 懶人包宣導

教材		連結
停讓行人 你做到了嗎(112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306211845390
你的城市好走嗎(112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306081404293
道路的语言-交通號誌篇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12231805437



二.交通部交安月(11/11)

■ 文宣品宣導

教材		連結
難道上路還要會通靈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6241954846
路口交會，誰先誰後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6131838967
道路的语言-交通標線篇(111年)	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2181635906



三.國道交安宣導(1/12)

■ 最新法規修訂

➤ 反光服裝(背心)

- ✓ 交通部於 111.11.29.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款，針對汽車申請牌照檢驗規定，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及自 112.7.1起應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909 高可見度服裝—試驗法及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**反光服裝(背心)**，避免二次碰撞事故發生。

➤ 嚴重超速及危險駕駛

- ✓ 112.6.30起，嚴重超速定義由**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40公里**，罰鍰上限從2.4萬元提高至3.6萬元；在危險駕駛行為中，增加了**在高速公路上違規迴車、倒車、逆向行駛**等行為，依法應負刑責時，可加重二分之一。



三.國道交安宣導(2/12)

■ 最新法規修訂

➤ 散落物處理

- ✓ 依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定」第25條及「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」規定，由高公局協助處理散落物者，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，**每車道每30分鐘收費3,000元，每增加1車道或每增加30分鐘加收3,000元。**



三. 國道交安宣導(3/12)

■ 國道事故分析

➤ 基本事故

1. 近5年國道共發生299件A1事故，其中大型載重車(大貨車、聯結車) 占比約31.1%；而大型載重車之交通組成約為10%，其事故占比卻遠高於其交通量，顯見大型載重車若發生事故，其嚴重度往往較高。
2. 111年國道A1事故前三大肇因為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、「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」及「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」，肇事車種以為「小客車」及「大型載重車」為主；具體行為包含恍神、車速過快、未注意前方車流壅塞回堵。
3. 112年1~6月國道已發生30件A1事故，其中也有10件之主要肇因為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，且以「大型載重車」為主要肇事車種。



三. 國道交安宣導(4/12)

■ 國道事故分析

➤ 關注事故

1. **國道施工車輛遭撞事故**，經統計112年1~5月，涉及施工車輛(包含緩撞車、標誌車、工作車)之交通事故共45件，其中肇事車輛涉及駕駛輔助系統之件數為24件，占比達53%，顯示用路人有過度依賴該系統之傾向；故呼籲用路人開啟駕駛輔助系統時，仍應注意車前狀態及沿途交維警示設施，適時介入操控車輛。
2. **大型載重車輛於匝環道翻覆之事故**情形較明顯、嚴重度亦較高，經檢討可能是其操作不如小型車靈活、車體和貨物重量導致較難減速煞停，另因車體重心較高，過彎時若速度過快易導致翻覆、衝出道路。故須特別針對大型載重車輛貨物裝載及行駛彎道注意事項加強宣導。



三. 國道交安宣導(5/12)

■ 國道安全駕駛手冊

➤ 安全駕駛手冊

1. 為使民眾學習到各種與國道相關的重要知識，包括**認識國道**、**行駛高速公路前注意事項**、**安全行駛高速公路**、**緊急狀況處理**等，故編制**國道安全駕駛手冊**，期能有助於培養國人良好的駕駛習慣，以提高自身和他人的安全。
2. 電子檔案可至「[高公局官網](#)>>[行車指南](#)>>[宣導專區](#)>>[國道安全駕駛手冊](#)」下載(預計7月底開放)。



三.國道交安宣導(6/12)

■ 影音宣導

教材		連結
使用駕駛輔助系統注意事項(2022宣導短片)		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508
注意路況 保持安全車距(南交控)		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508
匝道不超速 人生不失速(中交控)		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508
匝環道重車翻覆(2021宣導短片)		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508



三.國道交安宣導(7/12)

■ 影音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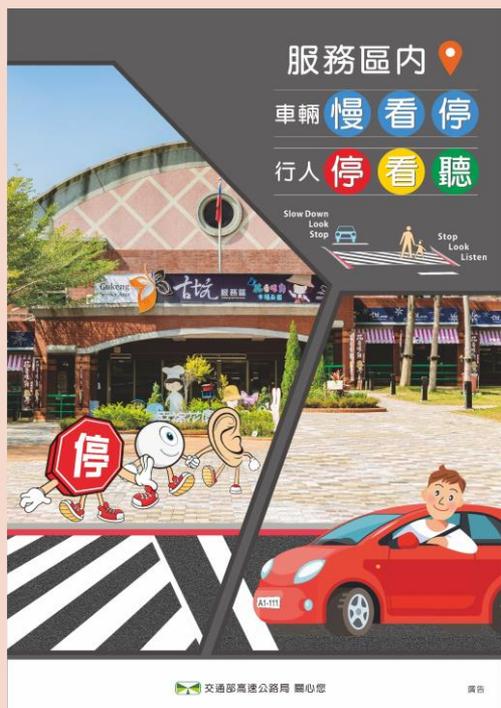
教材		連結
超速失控 行車請繫安全帶(2021宣導短片)		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508
行車請繫安全帶、勿疲勞駕駛(2020宣導短片)		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508
貨物綁牢靠(2019宣導短片)		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5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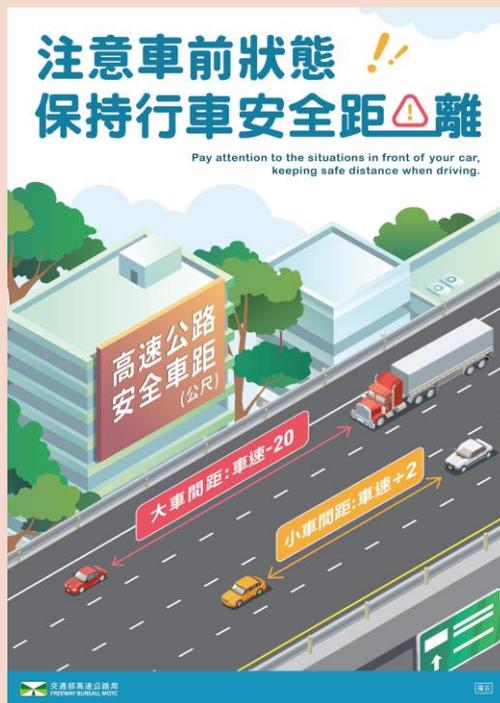
三. 國道交安宣導(8/12)

■ 文宣品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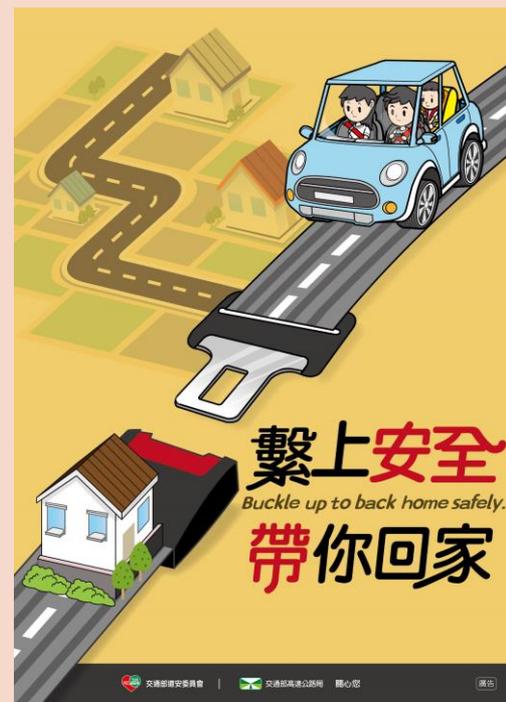
1. 服務區內車輛慢行，行人停看聽



2. 注意車前狀態、保持安全車距



3. 行車請繫安全帶



三.國道交安宣導(9/12)

■ 文宣品宣導

4.駕駛輔助系統無法辨識之6種情境

看我的新車功能
「駕駛輔助系統」

就讓我來
放手一搏吧!!

YYY啊!

駕駛輔助系統無法辨識之6種情境

- 1 與前車速差過大**
Illustration: A white car is following a slower truck. The truck is labeled "10 km/h" and the white car is labeled "90 km/h".
- 2 前車未行駛於車道正中間**
Illustration: A yellow car is driving in the left lane, while the white car's sensor waves are directed towards the center of the road.
- 3 前車行駛間突然轉向或切入**
Illustration: A blue car is making a sudden lane change from the left lane into the white car's lane.
- 4 行駛路型特殊**
Illustration: A white car is driving on a curved road, with its sensor waves not following the curve.
- 5 路況、特殊天候 (濃霧、大雨、強光)**
Illustration: A white car is driving in a dark, rainy, and foggy environment with its sensor waves being obscured.
- 6 前車外型特殊**
Illustration: A white car is following a large red truck, with its sensor waves not fully covering the truck's profile.



三. 國道交安宣導(10/12)

■ 文宣品宣導

5. 不低頭滑手機、夜間行走安全



6. 貨物捆紮牢固



7. 行駛匝環道 請減速慢行



三.國道交安宣導(11/12)

■ 文宣品宣導

8.安全帶小知識(1)

111.8.1新規定
勸導期111.8.1-11.30



安全帶小知識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× 國道安全運動
FREeway BUREAU, MOTC × @incrows

大客車乘載 4 歲以上乘客都需繫上安全帶，未依規定最高可處 **6 千元** 罰鍰。

(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)



網址: 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>
E-mail: tanfb@freeway.gov.tw

廣告

出發前請記得確認帶扣無損毀且已扣緊，並調整適宜鬆緊度，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。



●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**3,000-6,000 元** 罰鍰。

● 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

附載幼童

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**1,500 - 3,000 元** 罰鍰。

12歲以下之兒童，須乘坐於小型車後座。



兒童



2歲以下
使用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



逾2歲至4歲以下
且18公斤以下之幼童，
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



逾4歲至12歲以下
或18-36公斤以下之兒童，
坐後座，繫安全帶

新 國道安全運動

★ 乘車請繫安全帶

★ Please wear seatbelts

★ 注意駕駛輔助系統的盲點

★ Pay attention to the blind spots of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(ADAS)



三.國道交安宣導(12/12)

■ 文宣品宣導

8.安全帶小知識(2)

人人都要帶

安全帶小常識

出發前請記得
帶扣緊扣，無損毀，鬆緊度適宜，
並且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。

自用車

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**3,000-6,000元**罰鍰。

商用車

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駕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

附載幼童

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**1,500-3,000元**罰鍰。

安全帶型式

兩點式



三點式



安全帶須知

孕婦

- step1 安全帶確時繞過肩部斜向胸前
- step2 腰帶移至腹部下方



正確使用安全帶
有效保護腹中胎兒。

12歲以下之兒童，
須乘坐於小型車後座。



兒童



攜帶式嬰兒床
或後向幼童用座椅
2歲以下

*如因幼童體型特殊請無法依規定使用者，得用適當之安全椅。



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
2-4歲以下
且18公斤以下
之幼童。



兒童坐後座，繫安全帶
4-12歲以下
或18-36公斤以下
之兒童。

安全椅應符合國家標準(CNS)11497
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中所載之攜帶式嬰兒床及幼童用座椅。

